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满洲里市新开河镇人民政府的2023年新开河镇人民政府取暖期取暖项目采购(二次)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新开河镇人民政府取暖期取暖项目采购(二次)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内蒙古集瑞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6.4155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.6127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集瑞环卫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16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集瑞环卫服务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内蒙古集瑞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781MA13THWL19

成立日期: 2020年12月24日

登记机关: 满洲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内蒙古集瑞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(1151)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91150781MA13THWL19

注册资本:

20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

满洲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所属门类:

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
成立日期

2020年12月24日

行业:

环境卫生管理